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分离
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
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 [2011] 第 0314 号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旭东 叶立森

地址： 成都市华兴街王府井商务楼C座21楼

电话： 028-86780238 028-86761790

传真： 028-86787086 邮编： 610016

二零一一年三月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攀钢钒钛/公司/发行人”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有限”	指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长钢”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攀成钢”	指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攀钢钒钛以其拥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钢拥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矿业类上市公司金达必金属公司 35.90%的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矿业类公司卡拉拉矿业公司 50%的股权，卡拉拉矿业公司另 50%股权为金达必金属公司持有）进行资产置换。
“*ST 钒债 1”	指	公司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5001，证券简称：*ST 钒债 1）。
“本次恢复上市”	指	*ST 钒债 1 恢复上市。



“《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	指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0]25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业务备忘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备忘录第1号——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申请复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创业/推荐人”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道合/本所”	指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 [2011] 第 0314 号

致：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道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ST 钒债 1 恢复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指派周旭东、叶立森作为经办律师，具体参与公司本次恢复上市工作，就攀钢钒钛本次恢复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债券上市规则》、《债券业务备忘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攀钢钒钛本次恢复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恢复上市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攀钢钒钛的保证：即攀钢钒钛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攀钢钒钛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颁布相关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攀钢钒钛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恢复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攀钢钒钛本次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攀钢钒钛申请本次恢复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攀钢钒钛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法定代表人：余自甦，注册资本：5,726,497,468 元。攀钢钒钛系于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29。

攀钢钒钛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攀钢钒钛的成立系经原冶金工业部〔(1992)冶体字第 705 号〕和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川股审(1993)3 号〕文件批准，由攀钢集团、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已并入攀钢集团）和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88 号〕文件批准，攀钢钒钛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 万股，与原内部职工股中的 3,780 万股一并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攀钢钒钛总股本增至 40,220 万股。

1998 年 10 月，经财政部及证监会批准，攀钢钒钛公开增发 20,000 万股，并定向向攀钢集团增发股份 42,110.01 万股。增发新股后，攀钢钒钛的总股本增至 102,330.01 万股。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 号文核准，攀钢钒钛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发行 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2004 年 4 月 6 日止的转股期内转股 283,545,143 股。至此，攀钢钒钛的总股本增至 1,306,845,288 股。



2005年10月27日，攀钢钒钛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1,306,845,2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攀钢钒钛于2005年11月7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169,889.89万股。

2006年4月，攀钢钒钛以2005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5股股票股利和1.00元现金股利，分配后股本总额为254,834.83万股。

2007年6月，攀钢钒钛以2006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股股票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攀钢钒钛股本总额增至305,801.80万股。

2006年11月27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9号文核准，攀钢钒钛发行了32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6年12月12日，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的债券、认股权证分别上市。其中认股权证共80,000万份，行权方式为百慕大式，存续期为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权证存续期内拥有两次行权的机会，第一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的前十个交易日内行权，第二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最后十个交易日内行权。2007年11月，该认股权证进入第一次行权期，截至2007年度最后一个行权日2007年12月1日，攀钢钒钛股本增至328,343.44万股。

2008年12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5号）核准，公司向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750,000,000股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公司向攀钢集团发行184,419,566股、向攀钢有限发行186,884,886股、向攀成钢发行334,675,348股、向攀长钢发行44,020,2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以新增333,229,328股股份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618,537,439股股份吸收合并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重组于2009年8月实施完毕。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5,726,497,468股。

经查，攀钢钒钛持有注册号为510400000027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其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



是“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及产品销售；金属矿、非金属矿、设备及备件、耐火材料、冶金辅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制造；综合技术及计算机开发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咨询服务；安全评价；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与治疗；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汽车运输、修理、轮胎翻新”。

攀钢钒钛上述设立、发行、上市、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登记行为均经有权部门予以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钒钛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1年1月，公司拟与鞍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攀钢钒钛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钒钛具备进行本次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完全符合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有关申请本次恢复上市的决议

经查，攀钢钒钛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本次恢复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策向深交所申请本次恢复上市事宜，有关本次恢复上市的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经查，攀钢钒钛于2011年3月4日依法披露了经审计的2010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了经审计的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实现盈利

经查，攀钢钒钛 2010 年年度报告显示，攀钢钒钛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062,104,002.2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23,590.05 元，中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实现盈利。

（四）发行人已聘请第一创业为上市推荐人并出具了恢复上市推荐书。

（五）发行人已聘请鹏元为信用评级机构并出具了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6.5 条及《债券业务备忘录》关于恢复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经审计的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发行人实现盈利，并已履行了恢复上市的必要程序，因此发行人完全符合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1. 攀钢钒钛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钒钛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攀钢钒钛具备本次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攀钢钒钛申请本次恢复上市已获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3. 本次恢复上市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第六章第 6.5 条、《债券业务备忘录》第五条第（一）款等规范性文件内容规定的条件。攀钢钒钛已聘请上市推荐人、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恢复上市进行尽职调查并依法出具相关意见，符合《债券业务备忘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攀钢钒钛本次恢复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为攀钢钒钛*ST 钒债 1 恢复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曼珍 徐曼珍

经办律师: 周旭东 周旭东

经办律师: 叶立森 叶立森

时间: 2011年3月15日